

#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

##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 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

### 第四條 職權

本委員會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遴選並審核董事之適任人選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- 二、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與運作，審核各委員會成員續任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、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- 三、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由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### 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，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，召集事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規定應行利益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為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會得邀請公司相關部門主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。

##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會議議程應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如有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

## 第七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## 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會成員(議事錄之製作與分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)，並應保存五年。

議事錄應詳實紀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概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之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概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專業人力仲介公司、投資銀行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 執行之授權

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，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十二條 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